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易字第10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燦堂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調偵緝字第106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11年度偵字第1499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42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燦堂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復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李燦堂因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、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佐，且被告前已有多次經通緝之紀錄，本案亦係依法傳喚、拘提其未獲，經本院發佈通緝始緝獲到案，顯有逃亡之事實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諭知羈押在案，有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031號詐欺等案卷可憑。

01 三、茲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羈押
02 至今，並無其他情事足認前揭原羈押原因、羈押必要性有何
03 消滅或變更等情形，僅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
04 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
05 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3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淑玲

09 法 官 何啓榮

10 法 官 張明宏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卓爾潔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